#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八单元 非上市公众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1)向特定对象发行或转让超过200人。 (2)股票公开转让。 (如:在新三板挂牌) (无股东人数限制) 沪深北三市交易

【解释】"发行"VS"转让"

"发行":发行是发行人发行新股,属于一手行为,可导致发行人资本增加。

"转让":转让是指对已有股本进行转让,属于二手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资本增加,仅股东发生变化。

## 一、股票发行类型与审核



公厂	非上市 公众公司		发行后股东人数≤200人	豁免核准
<sup>众</sup> → 公司			发行后股东人数 > 200人, 但3个月内降至200人除外。	需核准

【例-单选题】甲公司为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 199 人,尚未公开发行或者转让过任何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情形中,需要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是( )。

- A. 股东乙向一位朋友转让部分股票
- B. 股东丙将其持有的部分股票分别转让给丁和戊,约定2个月后全部买回
- C. 甲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

D. 甲公司向两家投资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各 500 万股

### 【答案】D

【解析】(1)选项 AB:股票向特定对象转让,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如果股份有限公司在 3 个月内将股东人数降至 200 人以内的,可以不提出申请。本题中,在选项 A 中,转让成功后股东人数正好 200 人,无须经核准;在选项 B 中,在 2 个月后股东人数减为 199 人,无需申请核准;

- (2)选项 C: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公司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审查;
- (3) 选项 D: 股票向特定对象发行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需经过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成为非上市公众公司。
- 二、非上市公众公司定向发行股票
- 1. 特定对象的范围:
- (1) 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3)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合格投资者)

【注意】<mark>核心员工</mark>的认定,应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注意】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③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2. 表决程序:

股票发行要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特别决议)。

- 3. 发行期限
- (1) 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
- (2) 自中国证监会予以<mark>核准</mark>之日起,公司应当在3个月内首期发行,首期发行数量应当不少于总发行数量的50%,剩余数量应当在12个月内发行完毕。

【注意】超过核准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须重新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解释】每期发行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行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例-多选题】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列股份发行或转让活动中,可以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有( )。

- A. 因向公司核心员工转让股份导致股东累计达到 220 人,但在 1 个月内降至 195 人
- B.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发行后股东预计达到 195 人
- C. 股东累计已达 195 人的公司拟公开转让股份
- D. 公司获得定向发行核准后第 13 个月, 拟使用未完成的核准额度继续发行

### 【答案】ABC

【解析】选项 D: 公司申请定向发行股票,可以申请一次核准,分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之日起,公司应 当在 3 个月内完成首期发行,剩余数量应当在 12 个月内发行完毕。超过核准文件限定的有效期未发行的,必须重新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发行。本题中,定向核准后第 13 个月继续发行,已经超过了有效期,应当重新经中国证监 会核准后方可发行。

【例-单选题】甲股份有限公司为非上市公众公司,拟向 5 名战略投资者发行股票。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甲公司应当向中国证监会履行的手续是( )。

A. 申请备案

B. 申请核准

C. 事后知会

D. 申请注册

# 【答案】B

【解析】非上市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应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 三、非上市公众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 1. 发行条件

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可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应当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公众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财务状况良好, 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
- (3) 依法规范经营,最近 3 年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 股东大会决议
- (1)股东大会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 (2)公司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应当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10%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
- (3)公司就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召开股东大会,<mark>应当</mark>提供<mark>网络投票</mark>的方式,公司还可以通过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